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

总主编 赵秉志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专题整理

SHENGCHAN XIAOSHOU WEILIE SHANGPINZUI
ZHUANTI ZHENGLI

涂龙科
编著
顾肖荣
审定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

总主编 赵秉志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专题整理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专题整理/涂龙科编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0. 1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

ISBN 978 - 7 - 81139 - 809 - 0

I. 生… II. ①涂…②顾… III. 生产—刑事犯罪—研究—中国
IV. D924. 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95948 号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专题整理

SHENGCHAN XIAOSHOU WEILIE SHANGPINZUI ZHUANTIZHENGLI

涂龙科 编著

顾肖荣 审定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厂

版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 11.87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361 千字

印 数: 1 ~ 3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81139 - 809 - 0/D · 660

定 价: 28.00 元

网 址: www.cpsup.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cpep@public.bta.net.cn zhs@c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批销): (010) 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邮购): (010) 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37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总 序

新中国刑法学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创建之后，虽然曾因政治运动出现过一段时间的停滞，但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开始复苏，并逐步走上繁荣发展的道路。尤其是晚近 20 多年来，刑法学研究更是突飞猛进，成果迭出，成就斐然，从而成为公认的我国法学领域最为发达的主要学科之一。在新中国刑法学创建以来的近 60 年间，共出版著作近 3000 部，发表论文数万篇。面对如此丰硕的研究成果，总结其成就，反思其得失，从而为刑法学的进一步开拓发展提供导向，显得异常迫切。这就需要加强对数十年来刑法学研究成果的系统整理，将体现刑法学发展和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代表性研究成果，从发表在数以百计的报刊和文集上的浩如烟海的论文中精选出来按照专题汇集成册，从而为今人的研究、学习提供便利，也为后人保留有代表性的研究资料。

以高铭暄、赵秉志教授为首的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的刑法学研究团队，在潜心刑法理论研究的同时，历来都非常重视刑法学研究资料的整理和汇集，多年来在此方面推出了数部非常有影响的学术资料荟萃书籍。例如，《新中国刑法学研究综述（1949—1986）》（高铭暄主编，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刑法修改研究综述》（赵秉志

主编，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刑法争议问题研究》(赵秉志主编，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新中国刑法学五十年》(高铭暄、赵秉志主编，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0 年版)、《新中国刑法学研究历程》(高铭暄、赵秉志主编，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2 年版)、《刑法学的新动向》(刘志伟主编，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等等。“删繁就简三秋树，领异标新二月花”，这些书籍简明扼要地概括了中国刑法学理论研究的实际状况，反映出刑法学理论研究的最新动态，揭示了刑法学术研究的前沿问题，既为刑法学理论研究提供了资料方面的便利，免除了研究者披沙拣金、查找适合资料这一皓首穷经的辛苦，又汇集各家学说，避免了研究者冥思苦想的观点却是前人已有之说的无谓劳动，从而有利于研究者激发学术思想的火花。

为承袭前述著作的成功经验，汇集近年刑法学术的前沿论述，赵秉志教授等学者在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工作时，即曾酝酿编撰一套系统整理新中国成立以来刑法学研究成果的著作，但因故未能付诸实施。2005 年 8 月，赵秉志教授、卢建平教授等数位学者首批加入北京师范大学并创建了全国首家实体性的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随后，经过多次研究和论证，决定组织精干队伍，编撰出版“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该套文库将刑法学各个重要问题的有关内容分别编辑成册，系集专题述评、代表性论文精选、研究论著索引为一体的大型学术工具书。它既是全面展示新中国刑法学研究成果的重要窗口，也是刑法学研究者、学习者从事刑法学研究和学习的捷径，还将为刑事法实务工作者集中

提供权威或有价值的指导或参考。为保证本文库高质量地及时出版,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刑法学研究团队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并精诚团结,投入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并聘请研究院名誉院长高铭暄教授、研究院特聘顾问教授马克昌、王作富、储槐植先生担任本文库的学术顾问,组成了由院长赵秉志教授担任主任,常务副院长卢建平教授、中国刑法研究所所长李希慧教授为副主任,黄风教授、张远煌教授、吴宗宪教授、刘志伟教授、王秀梅教授、李汉军教授、王志祥教授等为成员的编委会,负责文库的策划、作者的确定以及指导解决编写过程中遇到的重要问题。设立由刘志伟教授兼任主任,讲师黄晓亮博士、张磊博士为副主任,刘科博士、袁彬博士、李山河博士、苏明月博士、蒋娜博士、博士生彭新林为成员的编辑部,负责协调有关编辑与出版事宜。文库的编写队伍主要由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的研究人员和部分博士后、博士生以及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部分博士生组成。其每一册均由对相应专题有研究专长或研究兴趣的教师、博士生或近年毕业的博士担任编著者。考虑到本文库涉及刑法学总论、各论中的数十个专题,编著工程浩大,耗费时间长,经过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协商,决定根据各个专题的性质、完成的进度、文稿的规模分批出版,成熟一批出版一批。近两年来,基于各位编著者、审定者的辛勤工作,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已有十八本付梓问世,成为刑法学理论研究的重要参考,受到了刑法学界诸多专家学者以及读者朋友的热烈欢迎与好评。我们将以此为动

力，一如既往地勤勉工作，不断推出高质量的专题整理作品。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是以公开发表的论文和出版的著作为基础编写而成的，没有广大论文与著作原作者的辛勤劳动，就不会有本书的问世，在此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与崇高的敬意；受编写者的学术素养、概括与总结能力以及编写和出版时间等因素的限制，本书论著原作者观点的概括和介绍难免有不准确、不妥当之处，尚祈作者和广大读者谅解。同时，也欢迎广大读者多提宝贵意见，以便我们在今后的编写与修订工作中不断改进。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编委会

2008年8月18日

目 录

总序	(1)
----------	-------

上编 研究述评

一、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立法和研究概况	(3)
(一) 当前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特点	(3)
(二)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立法概况	(5)
(三)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研究概况	(8)
二、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主要争议问题介绍	(13)
(一)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概念	(13)
(二)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类犯罪侵犯的客体	(14)
(三) 伪劣商品的范围	(15)
(四)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客观方面	(16)
(五)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主观方面	(16)
(六)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中的明知	(17)
(七)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罪名	(18)
(八)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概念	(19)
(九) 生产伪劣产品罪的客体	(20)
(十) 伪劣产品的范围	(22)
(十一) 掺杂、掺假行为	(23)
(十二) 以假充真	(24)
(十三) 以次充好	(25)
(十四) 销售金额	(25)

(十五)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能否处罚犯罪未遂	(29)
(十六)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主体	(34)
(十七)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与假冒 注册商标罪的竞合	(35)
(十八) 故意的内容	(38)
(十九) 生产、销售假药罪的概念	(39)
(二十) 生产、销售假药罪的客体	(40)
(二十一) 对无生产、销售药品资格的企业生产、 销售药品的行为如何定性	(41)
(二十二) “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认定	(41)
(二十三) 生产、销售假药罪的主观方面特征	(42)
(二十四) 贩卖假药罪与投机倒把罪的异同	(42)
(二十五) 制造、贩卖假药罪和其他罪的竞合	(43)
(二十六)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 食品罪的罪名问题	(44)
(二十七)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 食品罪的客体	(46)
(二十八) 《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 中相关犯罪的主观方面	(48)
(二十九)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 食品罪的主观方面	(49)
(三十) 生产、销售不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的罪名问题	(49)
(三十一) 生产、销售不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的客体问题	(50)
(三十二) 生产、销售不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的主观方面问题	(51)
(三十三)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 产品罪的客体问题	(52)

(三十四)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 产品罪的主观方面问题	(52)
(三十五)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 的客体问题	(53)
(三十六)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 的主观方面问题	(54)
(三十七)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 化妆品罪的客体	(55)
(三十八)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 化妆品罪的罪过形式	(55)
三、对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研究状况的评论	(57)
(一)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一类犯罪的客体	(57)
(二)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主观方面	(58)
(三) 伪劣商品的范围的界定	(60)
(四)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概念	(61)
(五) 销售金额的认定	(62)
(六)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有无未遂形态	(64)

下编 代表性论文精选

谈制造、贩卖假药罪与投机倒把罪的异同	池予荣	(69)
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的 刑事立法研究	张泗汉、钟安惠	(72)
试论生产、销售伪劣食品罪	王名湖	(80)
制造、贩卖假药罪与投机倒把罪的定罪和量刑	张永彬	(85)
制造、贩卖假药罪新析	王永昌	(89)
试论制造、贩卖假药罪的几个问题	杨敦先	(93)
试论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 的几个问题	曹子丹 刘 远	(103)

惩治伪劣商品犯罪《决定》第三条第一款 的适用	李恩民	(112)
《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 之立法技术缺陷	雷继平	(118)
新刑法对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 修改与适用	孙昌军、陈 炜	(124)
伪劣商品犯罪的若干问题研究	肖乾利	(132)
《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熊选国、祝二军	(142)
论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的刑法抗制	赵秉志	(151)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若干疑难问题研究	程 璞	(172)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相关问题	陈洪兵、程颂红	(179)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新探	狄世深	(187)
销售伪劣产品未遂如何计算货值金额关键是正确认识 伪劣产品标价和未标价时的计算准则	韩晓峰	(196)
认定生产、销售假药罪中的几个问题	刘晓莉	(198)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司法认定问题研究	周洪波	(205)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既遂、未遂与预备形态	曲新久	(220)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未遂形态辨析	许成磊	(225)
论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几个争议问题	郭立新	(234)
论假冒注册商标罪与生产、销售 伪劣商品罪的界限	高晓莹	(243)
生产、销售假药罪司法适用中的几个问题	刘吉恩	(251)
论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几个问题	曲新久	(258)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及若干问题研究	张 云	(266)
刑法第 140 条“销售金额”的展开	张明楷	(276)
略论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	唐世月	(304)
我国刑法中罪过形式理论再分析	张 旭、王 勇	(312)
销售假冒伟哥的行为如何定罪量刑	金泽刚	(323)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

若干问题研究 于改之、包 雯 (3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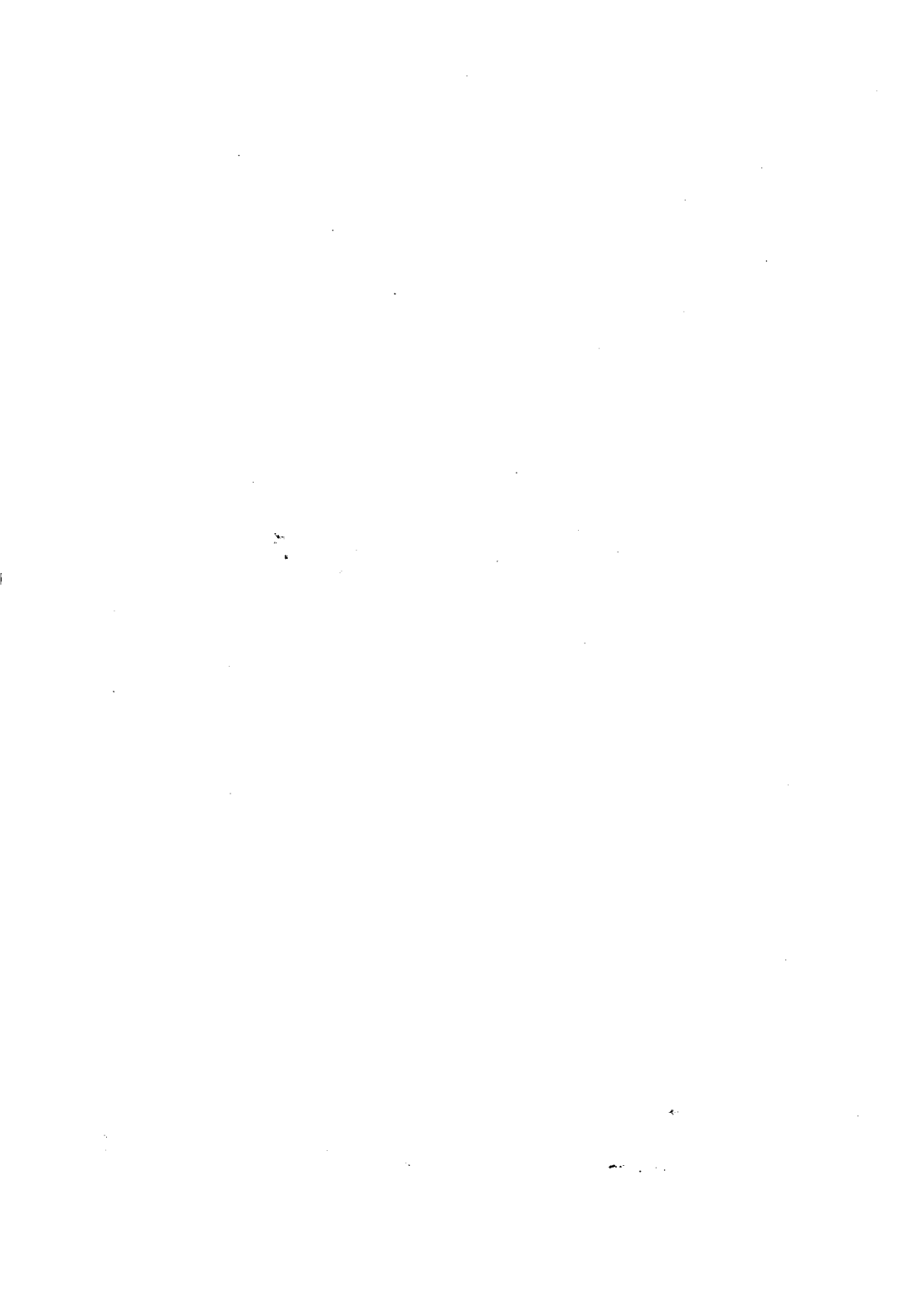
附录 研究论著索引 (352)

一、著作 (352)

二、论文 (353)

三、学位论文 (363)

上编 研究述评



一、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立法和研究概况

在新中国成立以后、改革开放之前，受计划经济体制的制约，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犯罪行为极少。自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 1992 年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确立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之后，中国社会变化日新月异，经济发展突飞猛进。改革开放的政策极大地促进了商品经济的繁荣，培育了商品市场，商品的种类和数量日益丰富。与此同时，各种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犯罪行为悄然萌生，并逐渐泛滥、猖獗，成为影响市场秩序和人们生活的一大公害。

（一）当前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特点

1. 严重性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犯罪行为在数量上基本呈逐年上升趋势。虽然各具体罪名的犯罪在某一时期有起落，但从整体上随着经济发展逐年攀升，金额不断增加，各种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犯罪活动范围之广泛、手段之诡谲、后果之严重已达到令人无法容忍、瞠目结舌的程度。其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就品种和范围而言，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品种在过去的 20 年间呈逐渐增多趋势，商品领域也不断扩大。目前，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范围已经涉及从日常用品到高科技的用品，涵盖社会的方方面面。其二，就制售规模而言，随着伪劣商品品种的增多和范围的扩大，制售伪劣商品的规模越来越大。

2. 特定性

首先，在案件类型方面，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 9 种罪行中，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案件最为突出。

其次,在犯罪手段方面,往往是以通过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形式来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居多。知名或利润丰厚的产业(其中通过假冒驰名商标获取暴利成为一个显著的特点)成为被侵害对象。微软、可口可乐、阿迪达斯、耐克、劳力士等名牌几乎都能在中国市场看到它们的假冒伪劣产品。

最后,在犯罪地区方面,部分地区犯罪情况较为严重。从全国范围来看,东部沿海地区比中西部地区情况严重;从局部地区来看,也是经济发达地区比经济欠发达地区严重。

3. 专业化、组织化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巨大利润吸引着不法行为人趋之若鹜。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犯罪行为也由原来的以手工制作为主过渡到以机械化生产为主,由原来的分散、个别作案逐步向专业化、集团化、区域化的方向发展,有的甚至形成了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产、供、销”一条龙的运作格局。在某些地方,为了牟取非法利益,众多单位和个人在制售过程中互相勾结、分工协作,从制造伪劣商品到生产假冒商标标识,乃至假冒包装用品等,基本形成网络,有的还跨地区、跨行业,甚至形成辐射全国的大规模假冒伪劣商品制售基地。

4. 隐蔽性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犯罪分子的作案手法隐蔽、狡猾。既有在“小作坊”中进行的,也有在正规厂家生产的,成员等级分明,分工明确并化整为零,流动生产,遥控指挥,组织严密,装备精良,反侦查意识越来越强。犯罪分子作案方式的高智能性和有组织性,使得整个犯罪过程更加隐蔽,犯罪证据难以收集。

犯罪行为涉及众多罪种的犯罪组织,犯罪单位也极其隐蔽,以各种形式逃避公安、工商、版权、卫生、质量检验部门的查处。同时,这些犯罪组织往往寻求地方保护主义者的法外支持,以非法贿赂、威胁等手段形成黑色经济的“保护伞”,并且有雄厚的非法经济做后盾。

5. 国际化

一些境外不法分子通过向境内不法分子下订单或者自己在内地开

办工厂的方式，生产假冒产品后，再运至境外销售。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国际性表现在：（1）犯罪行为人的跨国性与流动性；（2）行为的跨国性；（3）犯罪对象的全球化。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作为一种经济犯罪，会破坏国家的产品质量管理秩序和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会造成我国投资环境的恶化，严重影响我国的国际形象。当前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已成为影响企业正常生产、销售，困扰人民生活消费，阻碍国民经济健康发展的突出问题。

（二）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立法概况

我国 1979 年刑法是在计划经济的背景下制定的。在此背景之下，1979 年刑法并没有系统、全面地规定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犯罪，主要是以制造、贩卖假药罪，投机倒把罪，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玩忽职守罪进行定罪处罚。1979 年刑法第 117 条规定：“违反金融、外汇、金银、工商管理法规，投机倒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单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1985 年 7 月 18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当前办理经济犯罪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试行）》对投机倒把行为作出了界定，其中明确指出：在生产、流通中，以次顶好、以少顶多、以假充真、掺杂使假为投机倒把的表现形式之一。国务院 1987 年 9 月 17 日发布的《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第 3 条规定“以牟取非法利润为目的，违反国家法规和政策，扰乱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制造、推销冒牌商品、假商品、劣质商品，坑害消费者，或者掺杂使假、偷工减料情节严重的”行为为投机倒把的表现形式之一。这样，一部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行为实际按投机倒把犯罪处罚了。1979 年刑法第 164 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制造、贩卖假药危害人民健康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可以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这一条可视为刑法关于生产、销售特种伪劣商品罪的规定。1979 年刑法第 105 条规定：“放火、决水、